

附件1

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人大办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开始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实施单位	市人大办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李仁平/88812008	
立项必要性	提高人大机关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				
实施可行性	根据编办核定4名劳务派遣人员、人社核定人员工资及2020年预算编制标准测算出的费用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279600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4名驾驶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上年288200元,已全部使用，无结余。				
资金总额	279600元	财政资金	279600元	其他资金	
其中：省市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79600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9600元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按人社部门核定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50%
			专款专用率	100%	50%
	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按人社部门核定待	100%	5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100%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	100%	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	100%	50%